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丰控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 Dr. Schildbach Finanz-GmbH 出售所持有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7.3999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，已在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微细漆包线业务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，将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，聚焦以兽用疫苗业务为主业的业务布局。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、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公司兽用疫苗业务、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